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631.60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调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90.6665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的限制性股票10.6666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述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329,383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6,505,426股变更为1,509,176,04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16,505,426元变更为人民币1,509,176,043元。详见公司2023-022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

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
-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工作日 9:30-11:00；13:30-16:30）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10-56306020
- 5、电子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 6、邮政编码：100163
-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